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2/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420	48,473
銷售成本		(34,426)	(46,543)
毛利		1,994	1,930
其他收入淨額	5	1,651	7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3)	(1,707)
行政及其他開支		(5,105)	(14,296)
資產減值虧損		(850)	(1,544)
經營虧損		(4,333)	(14,877)
融資成本	6	(2,436)	(1,6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9)	(16,5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54)	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7,123)	(16,359)
期內其他除稅後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59)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682)	(16,338)
每股虧損	9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0.79)	(1.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可換股債券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7月1日(未經審核)	8,016	187,196	7,337	-	(11,131)	4,521	(9,461)	(25,307)	161,171
期內虧損	-	-	-	-	-	-	-	(16,359)	(16,3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21	-	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1	(16,359)	(16,33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									
結算付款開支	-	-	-	9,530	-	-	-	-	9,53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062	-	-	-	-	-	1,0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7	-	(17)	-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016	187,196	8,399	9,530	(11,131)	4,538	(9,440)	(41,683)	155,425
於2022年7月1日(經審核)	8,016	187,196	22,217	16,575	(11,131)	4,608	(11,422)	(88,138)	127,921
期內虧損	-	-	-	-	-	-	-	(7,123)	(7,12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3,559)	-	(3,5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559)	(7,123)	(10,68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									
結算付款開支	-	-	-	1,321	-	-	-	-	1,3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6	-	(46)	-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016	187,196	22,217	17,896	(11,131)	4,654	(14,981)	(95,307)	118,56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樓747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於2020年1月開始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於2021年6月，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諾通與固安福愛簽訂管理協議，開展代建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2017年1月20日在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因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6月30日。因此，本集團2022/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財政期間將涵蓋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可比較數據涵蓋2021年同期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可比較數據均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22年7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已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有三個分部可呈報，即製造及銷售傢俱、數據中心業務及代建管理服務。以下概述本集團的各可呈報分部的運營：

-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
- 數據中心分部 —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數據中心業務，並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
-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 — 就中國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

(a)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

	製造及銷售傢俱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傢俱產品	8,439	11,915	-	-	-	-	8,439	11,915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	-	502	261	-	-	502	261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	-	73	137	-	-	73	137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	-	-	250	-	-	-	250
出租伺服器機架	-	-	5,240	5,120	-	-	5,240	5,120
代建管理服務	-	-	-	-	22,166	30,790	22,166	30,790
	8,439	11,915	5,815	5,768	22,166	30,790	36,420	48,473
分部業績	(4,838)	(5,566)	213	(975)	1,550	2,387	(3,075)	(4,154)
未分配開支							(2,142)	(11,419)
其他收入							756	421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308)	(1,3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9)	(16,50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為便於比較，根據年報審計意見對2021年同期數據中心業務進行重列，細分為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核算。

報告期間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本集團香港辦公室開支等，其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b) 其他分部資料

	製造及銷售傢俬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	13	43	14	-	-	-	-	57	27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49	143	283	26	-	-	-	-	532	169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	-	-	756	420	756	420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59	21	-	-	-	-	-	-	59	2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	5	127	270	-	-	-	-	128	27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	-	-	2,308	1,348	2,308	1,348
無形資產攤銷	-	-	-	1,402	-	-	-	-	-	1,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	191	921	3,506	-	-	-	-	1,018	3,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8	1,228	-	-	-	-	-	-	1,228	1,228
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	-	-	-	-	-	-	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50	1,543	-	-	-	-	-	-	850	1,54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	599	-	-	-	-	-	-	720	599
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	-	-	-	-	-	-	1,369	9,530	1,369	9,53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36,407	48,212
中國香港	13	261
	36,420	48,473

收益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點。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報告期間，來自代建管理服務分部之客戶A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所屬報告分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2,166	30,790	代建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4.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傢俱產品	8,439	11,915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502	261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73	137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	250
代建管理服務	22,166	30,790
	31,180	43,35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出租伺服器機架	5,240	5,120
	36,420	48,473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439	11,915
在一段時間內	22,741	31,438
	31,180	43,35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按報告分部分為銷售傢俱產品、數據中心業務、代建管理服務三部份，現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傢俱產品	8,439	11,915
數據中心業務	5,815	5,768
代建管理服務	22,166	30,790
	36,420	48,473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59	21
銀行利息收入	57	27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756	420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532	169
補助收入及其他	247	103
	1,651	740

備註：*為便於比較，根據年報審計分類對2021年同期的其他收入細項進行重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8	275
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	2,308	1,348
	2,436	1,623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一期內稅項	414	269
遞延稅項		
— 本期	(60)	(410)
	354	(141)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已按利得稅兩級制就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撥備，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實體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並就其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0%稅務優惠。

於本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除個別子公司有盈利已按規定計提所得稅外，其他子公司由於虧損或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股息(2021年同期：零)。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7,333,333股及907,333,333股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123)	(16,359)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907,333	907,333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報告期間之虧損約人民幣7.123百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6.359百萬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7,333,333股(去年同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907,333,333股)計算。

於本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0.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就收購Polyqueu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2,400,000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內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4%。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後至2024年2月6日（包括該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港元將有關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任何未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2%予以贖回。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釐定並計入非流動金融負債，且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64,835	7,041
於期／年內增加：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	65,710
減：交易成本	–	(1,815)
減：分類為權益的金額	–	(14,880)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	49,015
利息開支	2,308	7,833
已付利息	(1,128)	(1,035)
匯兌調整	4,128	1,981
於期／年末負債部分	70,143	64,835

於2022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7,806,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63,858,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及貴州省等省區，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管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傢俱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開始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於2021年6月，本集團開展代建管理服務。

製造及銷售傢俱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實現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29.2%。自2022年1月以來，國內新冠病毒疫情於各地此起彼伏，地方政府為及時控制疫情採取了多項封控措施，不可避免的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對傢俱行業的影響更是超過了我們此前的預期，且隨著商業地產投資的蕭條，傢俱行業面臨進一步的洗牌。報告期間，受8月份四川省高溫限電政策影響停電停產半個月，及9月份新冠肺炎疫情成都封控半個月的影響，本集團於成都的傢俱生產線幾乎整個季度處於半停產狀態。

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穩固四川省等西南地區市場，同時通過多付安裝搬運費、裝卸費等方式，積極理順客戶與供應商的供應鏈關係，以保證四川省的客戶訂單盡可能如期交付。同時，公司嚴格控制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努力消除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於報告期間，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5.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中心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略增加約人民幣0.05百萬元或約0.8%。雖然數據中心分部目前的收益主要以出租伺服器機架的租金收入為主，業務相對較為穩定，但由於受長達兩年多的新冠肺炎疫情的悲觀情緒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或者業務縮減。因此，公司一方面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增加客戶黏性，努力保證現有老客戶的不流失。在此基礎上挖掘老客戶的內在潛力，協助其擴容增長，同時通過各種管道努力開拓新客戶，目前業務仍在緩慢恢復中。於報告期間，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貢獻約人民幣0.2百萬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代建管理服務業務

於2021年6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萬諾通」)與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固安福愛」)訂立代建管理協議，作為建設管理人就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並根據代建管理項目的進度，確認相關業務的利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代建管理服務確認毛利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約24.9%。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有關報告期間虧損減少的詳情及收益、成本、費用等指標的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一節所載的內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依然肆虐，加上俄烏戰爭局勢不斷升級、美國持續打壓中國經濟，全球通漲危機及經濟衰退似乎已不可避免。而房地產的蕭條令整個傢俱市場非常疲軟，本集團的未來仍面臨非常嚴峻的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有信心努力改善傢俱分部目前的經營情況，並適時通過員工激勵機制，以確保維持西南地區的市場份額和合理的利潤率中取得平衡。

就數據中心分部而言，除維護原有業務外，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機會，以不斷提升數據中心業務的盈利能力。公司將積極把握國家大力發展數據中心的戰略機遇，努力把公司做強做大，爭取規模上一個台階，努力提升公司的市場份額和競爭力。

本集團於2021年6月開展代建管理服務，而代建工程的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構成萬諾通往績記錄的一部分，可帶來更多商機；而萬諾通將能夠與專業投資者、承建商及供應商建立業務網絡，以進一步發展其數據中心業務，如向其他數據中心提供增值服務、安裝及維護服務。

我們相信：通過上述舉措將有效提升本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盈利及資產運營產生積極作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約24.9%。其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傢俱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29.2%。主要歸因於：

- (i) 四川、重慶等西南五省區(包含重慶分公司)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27.7%。本報告期間，除四川省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8.0%外，重慶市、貴州省等其他西南省區均同比下降幅度較大。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傢俱行業整體需求非常疲弱，客戶購置或更換傢俱更趨於謹慎，加之報告期間受8月份四川省停電半個月，及新冠肺炎疫情9月份封控半個月的影響，本集團於成都的傢俱生產線整個季度幾乎處於半停產狀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穩固四川省等西南地區市場，同時通過多付安裝搬運費、裝卸費等方式，積極理順客戶與供應商的供應鏈關係，以保證四川省的客戶訂單盡可能如期交付。

- (ii) 西南五省區以外的其他省區，其兩年的銷售數據均較小，其中北京市及浙江省的收益較去年下降幅度較大；廣東省的收益則較去年好轉，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收益的下降；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略增加約人民幣0.05百萬元或約0.8%。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目前業務仍在緩慢恢復中，新增客戶的收益總體略超原有客戶失去的收益，是數據中心分部收益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代建管理服務收益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28.0%，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是本集團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或經營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水電費、維修費、租金等)；及(v)代建管理服務成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26.0%。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27.2%。因銷售額下降帶動銷售成本下降，但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小於收入的下降，導致毛利率下降幅度更大。按銷售成本構成分析，其中：(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外購產品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報告期間計提的存貨損失準備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加大了材料銷售的成本下降)；(ii)生產人員工資上升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為保證如期交付定單增加了臨時加班工資；及(iii)其他生產性開支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原有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9.3%，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去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包括攤銷因收購數據中心產生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0.2萬元，上述無形資產於去年已經攤銷完畢，因此報告期間則無需攤銷相關費用；及(ii)工資及其他間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部分抵減了上述(i)導致的銷售成本的減少。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代建管理服務成本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29.0%，主要是隨著報告期間確認的代建項目相關的收益減少而減少。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3.0萬元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9.4萬元。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毛損約人民幣54.6萬元，毛損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2.4萬元或29.3%。傢俱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負3.5%下降至本報告期間的約負6.5%。由於整體需求減弱，市場競爭加劇，客戶購置或更換傢俱更趨於謹慎，加之報告期間受8月份四川省停電半個月及新冠肺炎疫情9月份封控半個月的影響，本集團於成都的傢俱生產線整個季度幾乎處於半停產狀態，銷售收入基數很小，但部分銷售成本不會與銷售收入成比例下降。因此，本集團延續去年的經營策略，繼續以較低的產品價格爭取更多的定單以維持有效運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原有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49.0萬元，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9.0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負1.7%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8.4%，主要歸因於：(i)去年同期攤銷因收購數據中心產生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0.2萬元，上述無形資產在去年已經攤銷完畢，因此報告期間則無需攤銷相關費用；及(ii)工資及其他間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部分抵減了上述(i)導致的毛利的增加。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代建管理服務的毛利約人民幣205.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0.2萬元或16.4%，主要是報告期間確認代建項目相關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65.1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4.0萬元增加約123.1%，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報告期間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3.6萬元，主要是本公司向Mega Data Investment Limited (「SPV」)借出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產生的利息增加所致；(ii)報告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6.3萬元，主要是數據中心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5.6萬元，及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增加增加約人民幣10.7萬元；及(iii)補助收入及其他、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合計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2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8.5%，其中：數據中心分部、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沒產生銷售開支。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受8月份四川省停電半個月及新冠肺炎疫情9月份封控半個月的影響，本公司為保證客戶訂單盡可能如期交付，產生的安裝搬運費、裝卸費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本報告期展廳裝修費用則較去年同期減少，抵減了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62.4%，其中：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24.1%，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發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除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行政支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67.1%，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報告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8.2百萬元；(ii)公司於報告期間計提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帳款等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報告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稅費同比減少，同時本集團嚴控日常行政開支，導致辦公費、業務招待費等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0.1%。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8月6日完成配售的本金總額為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截止本報告期間，其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5.4萬元，而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4.1萬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產生的原因：(i)於本報告期間，數據中心分部的子公司在彌補完以前年度虧損後，開始計提應交所得稅約人民幣41.4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均為虧損，個別子公司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因此無需交納所得稅；(ii)報告期因收購數據中心分部及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而產生資產公平值調整所引致的遞延稅項抵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資產抵押

本公司與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耀邦集團**」)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協議，由本公司提供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質押，為期36個月，以協助耀邦集團向銀行取得融資。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協議。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及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

於2022年5月25日，耀邦集團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已落實，其授權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訂人民幣45.0百萬元流動資金借款合同(貸款期限：自提款日起12個月)。

除此以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馬明輝先生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27.04%
易聰先生 (「易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賴寧寧先生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0 (好倉)	11.02%
李聖智先生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000,000 (好倉)	0.22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Sun Universal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賴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3%。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李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李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2204%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2199%。
5. 按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07,333,333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Sun Universal Limited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245,300,400 (好倉)	27.04%
孔鳳瓊女士(「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27.04%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張桂紅女士(「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Even Joy Holdings Limited (「Even Joy」)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6,800,000 (好倉)	5.15%
洪光椅先生(「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6,800,000 (好倉)	5.15%
蔡得先生(「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6,800,000 (好倉)	5.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孔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財務報表附註10)，本公司有條件向Even Joy配發可換股債券，致此承配人可按換股價兌換最多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於悉數換股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5%。於報告期間，Even Joy並無兌換該可換股債券。
4. Even Jo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先生被視為於Even Jo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配售協議(財務報表附註10)，本公司有條件向蔡先生配發可換股債券，致此承配人可按換股價兌換最多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於悉數換股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5%。於報告期間，蔡先生並無兌換該可換股債券。
6. 按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07,333,333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向李聖智先生（「**李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李先生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李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股認購股份。截至報告期間，李先生並未行使上述購股權。

此外，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向賴寧寧先生（「**賴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授出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代價為1.00港元，可於購股權契據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截至報告期間，賴先生並未行使上述購股權。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馬先生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 集團**」)的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傢俱有限公司(「**尚品**」)的全部權益。尚品為一間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馬先生確認，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及樣板房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馬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且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彼與彼的緊密聯繫人將就有關本集團或Myshowhome 集團的事宜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賴先生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除非本公司拒絕有關業務機會，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受限制業務」指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俱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惟不包括賴先生於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統稱「**除外公司**」)及該等除外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發出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以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資料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22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